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内容为：选举潘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潘华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潘华女士：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监事，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